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p>前項所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現金或依據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期貨信託基金。</p> <p>第二項標的指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p> <p>二、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契約標的市場具有代表性。</p> <p>三、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動性。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具備分散性。</p> <p>四、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p> <p>五、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六節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簡稱為期貨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定義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p>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標的指數應符合之條件。其中第三款指數成分應具分散性部分，考量實務上所編製指數之成分可能較不具分散性，為保留法規彈性，爰該款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得不具分散性，惟仍應具備流動性。期貨信託事業得於申請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時，隨案於相關書件</p>

		向金管會申請指數成分不具分散性。
第十條之二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規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p>
<p>第十條之三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標的指數名稱。</p> <p>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與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p> <p>三、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p> <p>四、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與公布週期。</p> <p>五、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p> <p>期貨信託事業募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應載明事項。</p> <p>三、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之特性，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得否追加發行等事項。</p>

<p>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得否追加發行等事項。</p>		
<p>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許可證照後，除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p> <p>期貨信託事業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係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在國內募集。</p> <p>二、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p> <p>三、自成立日後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p> <p>第一項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p> <p>期貨信託事業非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於<u>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u>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u>六個月</u>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u>六個月</u>為限。</p>	<p>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許可證照後，除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p> <p>期貨信託事業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係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在國內募集。</p> <p>二、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p> <p>三、自成立日後滿四十五日，受益人使得申請買回。</p> <p>第一項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p> <p>期貨信託事業非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於申請核准<u>通知函送達</u>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鑑於投資人對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需求常隨市場之變化而有不同，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因應市場變化，擇時推出期貨信託基金供投資人選擇，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將本條第四項所定期貨信託基金應開始募集之期限及但書所定展延期限，均由「三個月」放寬為「六個月」，以提高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彈性，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p>	<p>第二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p>	<p>為防止期貨信託事業以銷</p>

<p>業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p> <p><u>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u></p>	<p>業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規避本辦法，爰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所定告知義務，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增訂第二項，禁止期貨信託事業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於銷售前將其自期貨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p> <p>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期貨信託事業應即通知投資人。</p> <p>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期貨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雇人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可能因期貨信託事業所支付各項利益之多寡而偏好推銷特定基金，致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而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實有要求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將該等利益衝突情事充分告知投資人之必要。爰參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p>

		<p>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增訂相關規範。</p> <p>三、有關告知投資人之時點，基於第一項資訊係為提供投資人作成投資決策之參考，宜於事前提供，惟查結構債等商品之通路報酬常以未來市場狀況及總投資金額等條件決定，需待市場狀況成就，始能確定實際費率，然未來市場狀況難以準確預測且計算方法較複雜，爰採事前揭露範圍、事後告知實際費率之兩階段揭露方式。至於期貨信託基金之通路報酬，因相關報酬項目及費率多已事先約定，且縱有部分報酬於銷售時尚難確定金額（如：贊助銷售機構行銷活動等），惟尚非如未來市場狀況之無法預測或計算方法複雜，仍可事前估計或說明其計算方法及內容，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於銷售前將其自期貨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p> <p>四、為確保投資人取得最新資訊，訂定第二項。</p> <p>五、考量通路報酬類型及性</p>
--	--	---

		<p>質不一，致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作業須配合實務調整，宜授權同業公會擬訂細部執行方式，爰訂定第三項。</p> <p>六、為防止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以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規避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及第二項之通知義務，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三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p> <p>前項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p> <p>期貨信託事業之董</p>	<p>第三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p> <p>前項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p> <p>期貨信託事業之董</p>	<p>一、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期貨信託基金發生超額損失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之健全經營，甚至導致投資人巨額贖回引發系統性風險，爰訂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金管會所定之標準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金管會之指定機構、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等規定。</p> <p>二、金管會原就第五項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二號令訂定「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為「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p>

<p>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p> <p>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u>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u>：</p> <p><u>一、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u>，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u>同業公會</u>；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p> <p><u>二、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u>，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u>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u>，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p> <p>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p>	<p>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p> <p>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召開董事會，<u>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u>。</p> <p>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p>	<p>百分之四十」，為符法制作業，並使第五項條文更臻明確，爰將該令之內容回歸納入第五項規定。另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已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爰依基金屬性之不同，將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預警機制分列為兩款。</p> <p>三、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如有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之情形，考量期貨信託事業已需依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立即執行辦理，期貨信託事業之改善計畫宜回歸公司自治，爰修正為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無須再將改善計畫報金管會。</p> <p>四、增訂第五項第二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主要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屬被動式管理基金，基金績效單純反映指數漲跌，與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經理人之操作績效較無直</p>
--	---	---

		<p>接關聯，爰排除適用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之措施，惟仍應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通報金管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提出具體原因說明。</p>
<p>第三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七十。</p> <p>二、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七十。</p> <p>二、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一、因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為降低追蹤誤差，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基本上依照標的指數成分持有期貨交易契約，限制其最近及次近月與其他月份未平倉所需原始保證金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可能不符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所需，且實務上部分期貨交易契約之最活絡契約並非一定為最近及次近月契約，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依指數成分從事期貨交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另考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所</p>

<p>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監控措施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u></p>	<p>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三款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p>	<p>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其保證金之使用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可能超過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百分之二十之上限，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依指數成分從事期貨交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第一項第四款限制。惟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排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比率限制，仍應有相關風險監控措施，期貨信託事業應將其相關風險監控措施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原第二項項次順移，所引用項次酌作調整。</p>
---	---	---

<p><u>第四款限制。</u></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p>		
<p>第四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與本期貨信託</p>	<p>第四十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與本期貨信託</p>	<p>考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業經金管會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由百分之十修正放寬為百分之二十，爰配合將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後段，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亦由百分之十修正放寬為百分之二十。</p>

<p>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七、不得投資於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九、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七、不得投資於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九、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	--

<p>十、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p>	<p>十、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p>	
--	--	--

<p>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三、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不得將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得交付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p> <p>十六、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三、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不得將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得交付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p> <p>十六、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	--	--

<p>十七、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八、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p> <p>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p>	<p>十七、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八、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p> <p>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p>	
--	--	--

<p>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p>	<p>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p>	
<p>第五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三、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p>	<p>第五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證券交易所</u>）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二款已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證券交易所，爰第一項文字配合酌作修正。</p>

<p>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第三款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p> <p>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三、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第三款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p> <p>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第七十四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如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p>	<p>第七十四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如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p>	<p>一、為配合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產品之推出及考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特性與現行期貨信託基金不同，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p>

<p>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前項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五十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期貨信託契約訂定之。</p> <p><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u></p> <p>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p>	<p>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前項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五十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期貨信託契約訂定之。</p> <p>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項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買回程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原第三項項次順移。</p>
---	---	---

<p>理。</p>		
<p>第七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者，得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p> <p><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者，得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p>	<p>配合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推出並兼顧其基金特性，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依其期貨信託契約辦理。</p>